

西南证券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否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5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6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7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或“公司”）持续督导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时，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18,122,638.87 元，未弥补亏损 18,122,638.87 元，已超股本总额 12,850,000.00。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932.45 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336.38 元，被司法冻结的金额为 238.12 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3、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及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1]26125-2 号），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预计负债金额无法确定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由于案件数量较多且涉及较多个人，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相关债权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访谈及函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货币资金”所述，宇航重工 3 个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涉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为 5,972,157.52 元，该情况较 2019 年恶化；财务报表附注“六、（九）短期借款”所述，宇航重工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5,328,096.95 元，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五）其他应付款”所述，逾期借款利息 3,563,407.88 元，宇航重工未与银行签定展期协议；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应付票据”所述，宇航重工存在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434,534.00 元；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一）应付账款”所述，宇航重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401,116.27 元，未与供应商达成债务和解协议；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宇航重工作为被告方的未结案件诉讼金额为 14,339,529.00 元；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宇航重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被终审判决返还货款及支付赔偿金额为 1,666,970.72 元；宇航重工对上述到期债务无偿还能力。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宇航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宇航重工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应对计划或缓解措施，但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就与消除持续经营能力疑虑相关的应对计划或缓解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宇航重工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综上，宇航重工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及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4、涉及诉讼风险

(1) 与师琳周放贷的理财客户纠纷（公司为被告）

2015年1月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师琳周亲笔信函，称其伪造了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并表示愧疚和歉意。其后，公司陆续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吉利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件同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均为师琳周放贷的理财客户。

截至目前，因上述借贷纠纷引起的担保责任案件涉及本金合计约1,143.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29%，但绝大多数案件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2) 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为原告）

公司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为1,056,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17%。

上述案件已于2020年4月结案。

(3) 与新安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公司为被告）

公司与新安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共4起，涉及金额7,175,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共计225.35%。其中3起案件金额共计4,275,000.00元，已于2020年1月结案，另一起案件金额为2,900,000.00元，尚未结案。

(4) 与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公司为被告）

公司与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案件涉及金额2,980,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3.59%。

上述案件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5、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共存在43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6、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涉诉案件较多，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此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较多，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存在重大亏损，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重大诉讼，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宇航重工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督促公司补充披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公告；

2、召开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作出专项说明，召开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6125 号）；

（三）《关于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1]26125-2 号）。

西南证券

2021 年 4 月 28 日